

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

哈师大发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原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5月23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哈尔滨师范大学

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

为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，按照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3]1号）、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3]19号）和国家、省研究生奖学金、助学金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化研究生教育和培养机制改革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以人才培养为根本，以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为核心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建立健全长效、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，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，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统筹使用好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、导师科研经费资助、学费收入、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，构建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奖助体系。提高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待遇水平，吸引优质生源，使研究生能够安心学业，为提高教育质量提供长效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研究生教育收费和奖助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改革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；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；设立硕士新生调剂奖学金，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额度和等级比例；设立研究生助教、助研、助管（以下简称“三助”）岗位助学金；完善优化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和困难补助等。

（一）研究生学费

从 2014 级新生开始，对考取我校的研究生按相关规定收取学费。收费标准：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；专业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（音乐、美术、工业设计工程专业每生每年 9000 元）；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收费时间：每年 9 月。

（二）研究生奖学金

1. 国家奖学金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，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。参评范围面向纳入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奖励金额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、硕士研究生 2 万元，奖励人数按国家下达数量执行。评选工作按照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执行。评审时间：每年 10 月，发放时间：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。

2. 硕士新生调剂奖学金

为吸引优秀生源，提高生源质量和报考我校的积极性，吸引优秀考生调剂到我校攻读研究生，设立调剂奖学金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，奖励金额为 4000 元。

评审时间：每年 10 月，发放时间：每年 12 月 30 日前。

3. 学业奖学金

对于 2014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，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参评范围面向纳入国家计划、基本学制内、全日制非定向的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评选工作按照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哈师大发【2016】3 号）执行。

——新生学业奖学金

(1) 硕士研究生覆盖面为招生计划的 100%(超计划录取、破格录取、调剂录取除外)，报考我校的推免生，可获得最高奖学金，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；第一批次录取研究生，奖励金额为 8000 元。

(2) 博士研究生覆盖面为 60%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硕士期间成果突出的应届生，可获得博士研究生最高学业奖学金，奖励金额为 18000 元；其他以入学初试成绩为评审依据，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。每年 10 月，发放时间：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。

——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(1) 硕士研究生

二年级研究生覆盖面为 30%。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%，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；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20%，奖励金额为 8000 元。

三年级研究生覆盖面为 20%。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%，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；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%，奖励金额为 8000 元。

(2) 博士研究生覆盖面均为 60%。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20%，奖励金额 15000 元；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40%，奖励金额 12000 元。

评审时间：每年 5 月，发放时间：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。

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3. 单项奖学金

研究生在学期间在社会公益、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可参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。单项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 元，获奖学生比例为 2%。

单项奖学金评定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。已参加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研

究生，不得再参加单项奖学金的评选，单项奖学金每人每次限报一项。评选工作按照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》执行。

评审时间：每年 5 月，奖学金发放时间：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。

（三）研究生助学金

1.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

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，实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，助学金由国家和省共同出资。

助学金覆盖范围包括所有基本学制内、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，助学金按月发放。

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2. 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助学补贴

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有效补充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，并统筹利用科研经费、学费收入、社会捐助等资金作为“三助”补贴，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安排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。

学校根据各教学、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、教学工作量、教职工人员编制等情况核定“助教”、“助管”岗位数量。

“助教”补助由承担教学任务所在单位负责支出，“助管”补助由学校从学生资助经费中单列，“助研”补助经费由导师承担。

“三助”岗位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月 400 元。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按照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

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 国家助学贷款

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，从 2014 年秋季开始，国家上调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，由原来的最高 5000 元上调至最高 12000 元。

4. 研究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

研究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不定期发放，其经费来源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收入，预算标准为每生每年 20 元（参照本科标准），用于资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、个人财产重大损失、家庭主要成员发生重大变故或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。研究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由本人申请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，经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适当补助。

学校将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、国家拨款、学校财力等实际情况，对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覆盖面和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，逐步提高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2016 年 9 月 1 日前入学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参照原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（哈师大发〔2014〕56 号）文件执行。